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09]失能收入损失保险12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6.1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 3.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7.1
- ❖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可能影响其保险保障，请注意 ..... 7.4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 8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解除	8.8 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9 永久且不可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0 毒品
1.3 投保范围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1 酒后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7.3 年龄错误	8.13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7.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4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7.5 合同内容变更	8.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责任免除	7.6 联系方式变更	8.16 潜水
3. 保险金的申请	7.7 争议处理	8.17 攀岩
3.1 受益人	8. 释义	8.18 探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周岁	8.19 武术比赛
3.3 保险金申请	8.2 意外伤害	8.20 特技表演
3.4 保险金给付	8.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8.21 既往病症
3.5 诉讼时效	8.4 等待期	8.22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8.5 月保障工资	8.23 专科医师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部分恢复劳动能力	8.24 情形复杂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7 完全恢复劳动能力	8.25 现金价值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简称“精英团体失能”。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须为18周岁至64周岁，并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其他投保条件。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提供的保险责任分为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和永久完全失能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相应地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持续经过**等待期**（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本公司自等待期届满时起按月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月保障工资 × 失能收入替代比例（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本公司因此而给付过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被保险人**部分恢复劳动能力**并从事较低收入的工作，本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计算调整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每月给付的数额：

调整后每月给付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frac{(\text{月保障工资} - \text{当前工作月收入})}{\text{月保障工资}} \times \text{原每月给付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但是，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以先发生者为准），在该最先发生的情形发生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

被保险人部分或完全恢复劳动能力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此前本公司向其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且在此后紧邻的 26 周内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被保险人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发生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受益人因此而申请相应保险金时，不受等待期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状态未持续经过等待期，只要其因同一原因在与两个等待期等长的时间段内断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各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持续时间累计达到一个等待期，本公司也将自被保险人满足前述条件后开始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此时，计算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数额的计算公式中“月保障工资”以其最初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保险单所记载的月保障工资为准。

若在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定居于保单签发地所在国和国籍国之外的国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多继续给付 24 个月。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多支付 24 个月。若被保险人在 24 个月后仍继续在**医疗机构**进行精神疾病住院治疗，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可以继续给付至被保险人出院时止。

如被保险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获得以下来源的收入，本公司将从其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中扣除：

- (1) 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失能保险金；
- (2) 政府、社会保障金或工伤保险金；
- (3) 其他依法获得的赔偿金。

#### 永久完全失能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患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永久且不可逆**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公司将在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一次性给付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

-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发生在退休之前；
- (2) 被保险人在退休之前已经至少 6 个月持续处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状态。

上述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的具体给付数额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及下表所列的标准确定：

被保险人满足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年龄	保险金
60 周岁及以前	100% 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
61 周岁	80% 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
62 周岁	60% 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
63 周岁	40% 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
64 周岁	20% 的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额
65 周岁及以后	0

给付永久完全失能保险金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本公司不承担

任何保险责任：

- ①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
  - ②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③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④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⑤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⑥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⑦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⑧正常怀孕或分娩，但因怀孕或分娩引起的并发症除外；
  - ⑨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⑩在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后，与其既往病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情形，但本公司在承保时知晓并同意的既往病症除外。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增加后 12 个月以内，因其既往病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公司对保险金额中该次新增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增加保险金额时本公司知晓并同意的既往病症除外。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当时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部分恢复劳动能力需提供较低收入工作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
  - (4)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出具的医学报告，包括意外伤害或疾病的发生、演变过程及影响，失能的持续时间、程度等，被保险人须应本公司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上述报告；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必要时，本公司可要求被保险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检查，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

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等确定。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如下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退还的保险费 =  $P \times (1 - n/m)$ 。  
上述公式中，P 为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相应的年保险费，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sub>及</sub>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7.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的，对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指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完全无法从事自己之前的主要工作；
  - (2) 完全无法从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
  - (3) 没有从事任何有收入的工作；
  - (4) 处在定期专科医师随访或治疗过程中。
- 8.4 等待期 指自被保险人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状态持续不断达到一定的天数后，本公司才开始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该天数称为“等待期”。
- 8.5 月保障工资 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被保险人月保障工资参照该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每月基本工资（不包括津贴、奖金、分红等）确定，且不超过本公司规定最高月保障工资限额，具体数额载明于合同中。
- 8.6 部分恢复劳动能力 指经过治疗后，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能够在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内容中的一项或一部分，但不是全部工作内容，或者能够在减少工作时间的状态下工作；
  - (2) 当前工作收入不超过月保障工资的75%。
- 8.7 完全恢复劳动能力 指经过治疗后，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能够在全职状态下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工作；
  - (2) 当前工作收入超过月保障工资的75%。
- 8.8 医疗机构 指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国家当地法律认可的医院或专科医疗机构，该医院或医疗机构应有常驻执业医师和护士。如果是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或医疗机构，需达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或三级以上级别。医疗机构不包括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疗养院或养老院等。
- 8.9 永久且不可逆 指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后经积极治疗180天，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或在未来恢复，并由专科医师证实。

-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1 **既往病症** 指对被保险人保障生效前或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增加前的 6 个月中，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接受治疗或诊断的病症。
- 8.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3 **专科医师** 指具有其医疗服务所在国的专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且有诊断处方权的驻院医师，但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如在中国境内，需具有主治医师或



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 8.2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8.25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90%  $\times$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